

桃園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至第 38 條辦理之作業程序

依據條文	地籍清理條例第 34、36 條	地籍清理條例第 35、36 條	地籍清理條例第 37、38 條
申請標的 權責分工 作業程序	以他人名義登記 (更名)	能證明同一主體 (更名)	未能證明同一主體 (代為讓售)
1. 清查公告	地政局	地政局	地政局
2. 受理申報	民政局	民政局	民政局
3. 審查	民政局	民政局	民政局
4. 公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。</li> <li>2.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：民政局發予證明。</li> <li>3. 公告期間有人異議：民政局轉請地政局調處或由申報人向法院提出訴訟。</li> <li>4. 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：申報人將證明交民政局，由民政局發予證明書與申報人並副知地政局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。</li> <li>2.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：民政局發予證明。</li> <li>3. 公告期間有人異議：民政局轉請地政局調處或由申報人向法院提出訴訟。</li> <li>4. 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：申報人將證明交民政局，由民政局發予證明書與申報人並副知地政局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。</li> <li>2.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：民政局發予證明。</li> <li>3. 公告期間有人異議：民政局轉請地政局調處或由申報人向法院提出訴訟。</li> <li>4. 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：申報人將證明交民政局，由民政局發予同意函與申報人並副知地政局。</li> </ol>
5. 核予證明書	民政局 (承上述)	民政局 (承上述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知限期繳納價款：地政局。</li> <li>2. 核發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：地政局。</li> </ol>
6. 移轉登記 (更名、讓售)	本市各地政事務所	本市各地政事務所	本市各地政事務所